

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律规定，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股东的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的证据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做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披露和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会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

书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1、2004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同年4月24日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主要事项公告于《上海证券报》。

2、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3、本次会议如期于2004年5月25日在公司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登记册》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2004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 3467.9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三、本次会议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没有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1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表决经1名监票人监票，1名计票人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赖毅钢

胡 燕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